**全院教职工：**

为了贯彻落实2020年10月26日校党委巡察组《关于巡察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党巡办[2020]60号）指出的针对巡察“回头看”发现的关于学院公用房屋紧张但仍有部分退休人员占用房屋资源问题的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取得实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就进一步盘活学院公用房屋存量资源，规范使用行为，拟定本暂行意见。请全院教职工充分讨论，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退休人员使用公用房屋管理暂行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意见中的公用房屋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的用于教学、科研、办公等各类用途的房屋。

第二条 拟退休人员应在接到学校退休预告通知后科学研判在研科研项目、指导研究生等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做好退休准备。退休时腾退公用房屋，将钥匙交回党政综合办公室。未经学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办公室或实验室私自交于他人使用。

第三条 已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继续占用、使用学院公用房屋。

第四条 退休人员确因以下特殊情况，需要在退休后短期使用公用房屋的，须在退休前至少半年向学院提出延期腾退房屋申请。

1.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在退休时执行期未结束（以项目合同截止日期为准）。

2.招收的研究生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

第五条 延期腾退房屋申请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学院批准延期腾退房屋的最大时限截至科研项目执行期结束一个月或研究生答辩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学院未批准延期腾退房屋申请的，使用人在到达退休时间时必须腾退公用房屋。

第六条 经学院批准延期腾退的科研用房，在延期内，退休人员的人员定额面积统一按四级教授标准计算，遵照《生命科学学院公用房屋有偿使用实施办法》之规定计算缴纳房屋使用费。

第七条 对已退休后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本人可以向学院提出用房申请，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可酌情考虑提供办公用房至项目执行期结束。

第八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腾退公用房屋的退休人员，学院将商人事处、离退休处等部门，从本人津贴中扣缴依据第六条计算的占用房屋的使用费并上报校纪检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意见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解释。